

# 信阳市财政局文件

信财指【2019】196号

##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切块 省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切块省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建【2019】125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 2019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省补助资金支出预算下达给你们，其中：罗山县 1880 万元，息县 1880 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公路通村入组建设。支出科目列“2140104 公路建设”，政府经济分类按具体使用方向列入相关科目。

根据《河南省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》（豫办【2018】35号）等有关要求，本批资金中，下达到省定贫困县的，可围绕脱贫攻坚规划统筹用于贫

困地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生产发展。

请你们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和《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等绩效管理制度文件要求，抓紧设立项目绩效目标管理，认真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年度结束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位。

